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邀請提交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以支持百慕達計劃中期結果的進一步更新 - 加入率達到逾75%;及(2)業務更新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5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邀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中期結果的進一步更新 - 加入率達到逾75%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佔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逾75%的現有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已提交其各自簽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經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修訂)。

由於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之第二次延長截止期限(儘管交換要約已經終止)已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2月8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固定費用截止期限**」),本公司繼續誠邀餘下現有票據的各持有人,於有關延長期限前提交妥為簽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加入契約,使重組得以有效執行,以符合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待持有人投票贊成百慕達計劃,並經於有關考慮百慕達計劃的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持有人(佔現有票據面值最少75%)批准後,百慕達法院可發出計劃批准令,以批准百慕達計劃。於計劃批准令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後,百慕達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一旦根據百慕達計劃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以支付重組代價的方式結清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鼓勵持有人就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包括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循以下途 徑與本公司、財務顧問和資訊代理聯絡:

本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852) 2606 9200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財務顧問: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702室

電話: (852) 2110 1116 電郵: gclne@ahfghk.com

資訊代理: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於倫敦: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704 0880

於香港: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電話: +852 2281 0114

收件人: Mu-yen Lo/Thomas Choquet 電郵: gclnewenergy@lucid-is.com

與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於交換及列表網站(https://www.lucid-is.com/gclnewenergy)可供查閱。

本公司業務更新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為本公司「轉型與升級」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持續出售其光伏電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逐步減少其負債並降低其財務風險。儘管如此,根據對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取得的資料,預計該年度出售事項產生的本集團非現金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為不少於人民幣8億元。此外,根據董事會對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由於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本公司該年度以美元計價的債務錄得匯兑收益約人民幣3億元。

本公司現正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所持其餘光伏電站減值虧損的影響,並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其財務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不可撤銷重組支持邀請、百慕達計劃及重組以及本公司業務更新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估算。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與本聯合公告所載描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營運所處行業的發展亦可能與本聯合公告的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可能造成該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透過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41,7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4%,因此,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1年2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 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保利協鑫獨立 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 胡晓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